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(營建署)  
select

聯絡人：廖怜雅

聯絡電話：(049)2352911#317

電子郵件：aitas0121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49)235270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中字第1090820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91257561\_1090820743\_109D2037048-01.pdf)

主旨：貴會公告109年度複評「豐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等13家  
廠商為優良營造業1案，本部同意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優良營造業複評及獎勵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暨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109年11月23日(109)北市營權會字第039號函。
- 二、次依營造業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評鑑為第一級之營造業，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（構）辦理複評合格者，為優良營造業；並為促使其健全發展，以提升技術水準，加速產業升級，應依下列方式獎勵之：一、頒發獎狀或獎牌，予以公開表揚。二、承攬政府工程時，押標金、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，得降低百分之五十以下；申領工程預付款，增加百分之十。前項辦理複評機關（構）之資格條件、認可程序、複評程序、複評基準及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。

營造施工科 收文:109/12/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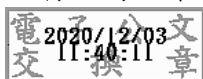
1090300311

有附件

三、副本抄送各工程主辦(管)機關知悉，旨揭名單業公告於本部營建署網頁，請協助依上開條文規定給予優良營造業承攬政府工程時獎勵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-請協助公告於本署網站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